附件一、常見巧立名目收費

爭議收費	舉例說明	政府的解釋與規定
轉床費	 醫院說沒有健保床,我才咬牙湊錢,先住自費病床,不料等到有健保床,醫院卻要收轉床費1000元! 家人因為病情變化,要先轉至他科病房治療,醫院說轉床收費1000元,我能不付嗎? 	健保局88年函示: 轉床費未列為不在本保險給付範圍之項目外,且本局給付之病床費已含其他雜項成本,因此,醫院應提供該服務,不得以此名義要求自費並向保險對象收取費用。故收取轉床費應屬自立名目收費案,請仍依規定辦理。 (健保醫字第88006990號函)
磨粉分包費	 家裡的老人家裝著鼻胃管,吃藥一定得磨成粉,醫院說可以幫我們磨,但是一包一塊錢,老人家三個月的藥費,就這樣硬生生就多了好幾百塊… 孩子每餐吃的藥,只有十分之一顆藥錠的劑量,醫院說要收磨粉分包費,不然就要我們自己想辦法… 	健保局88年函示: 至藥品磨粉費,查 全民健康保險支付之藥事服務費業已內含 ,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8條規定,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<u>不得自立名目</u> 向保險對象收取費用。 (健保醫字第88006990號函)
提前看診費	• 門診人滿為患,等了好久號碼卻不跳,原來是有人 插隊看診,向醫院抗議,醫院卻說那個人有付「提 前看診費」,所以可以優先。	衛生署99年函示: 由於 妨礙病人之就醫權益 ,醫療機構不可 據此額外 項病人收取較高費用,違者將涉及違反醫療法。 (衛署醫字第0990071452號函)